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999號

原　　告　施並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曉祺律師
被　　告　徐紹傑
　　邱小容
　　里昂哈佛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秋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5樓
被　　告　歐陽青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訴訟代理人　蘇柏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後為訴之追加及變更，查：依原告所為之請求，已因追加致訴訟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範圍，兩造復無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合意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